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仲偉

選任辯護人 阮皇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58318 號、112 年度偵字第1572號、第7385號、第1114 7 號、第11597 號、第14330 號、第1570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仲偉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李仲偉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皆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附件各欄所載之「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集團成員」，均應更正為「詐騙成員」（本件尚無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要件）。

二、補充「被告李仲偉於112 年5 月1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01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之記載，應補充「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
02 料幫助詐騙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其行為既僅止於
03 幫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對於幫助犯之處罰，得按
04 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
05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
07 之」。

08 四、附件附表編號5 詐騙方式欄所載之「嗣汪春香欲提領本金及
09 獲利，詐欺集團成員復要求其提供第一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
10 密碼，要求其自該第一銀行匯出至指定帳戶」，應更正、補
11 充為「嗣汪春香欲提領本金及獲利，詐騙成員復佯稱因要避
12 稅云云，要求汪春香提供第一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
13 該詐騙成員旋即要求不知情之汪春香將第三人之物即詐騙成
14 員自他人詐得之款項，自該第一銀行帳號匯至李仲偉提供之
15 中信銀行帳戶」。

16 參、審酌被告恣意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致有心實行犯罪之
17 人得以自由使用，進而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掩飾、隱匿
18 財產所得之犯罪工具，所為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序，助長社
19 會訛詐之歪風，並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實
20 有不該，惟其行為之可非難性仍較低於實際從事詐騙、洗錢
21 之正犯，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
22 活狀況、告訴人蔡亞志、溫姿伶、汪春香、黃紀甄、范國
23 賢、被害人蔡雯琳、劉瑞臺（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被害
24 人）受有財產上或權益上損害之範圍、被告犯罪後終能坦認
25 犯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
26 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又被告所
27 犯一般洗錢罪係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
28 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故有期徒刑部分不論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因本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月，
30 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
31 期徒刑1日，易服社會勞動。至於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

01 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審
02 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

03 肆、至於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一節，考
04 量被告所為經本院宣告之各刑，未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
05 之情狀，且依被告提供自身銀行帳號幫助犯罪之犯罪情節，
06 亦無足以引起社會上普遍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實
07 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另被告本件
08 以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觀卷附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自明，足見其素行尚可，
10 惟迄本件辯論終結之日為止，未能與本件告訴人、被害人達
11 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所受損失，且無本件告訴人、被害人
12 表達宥恕被告所為之相關憑據，為顧及本件告訴人、被害人
13 遭受不法侵害之內心感受，並考量前述對被告宣告之刑，依
14 法得易服社會勞動或勞役，且經由刑罰之實際執行應可收惕
15 勵之效，未見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故認與刑法緩
16 刑之規定不符，自無併為緩刑之諭知。而關於辯護人稱附件
17 附表編號5部分是否構成詐欺取財尚有疑義一節，查告訴人
18 汪春香有於附件附表編號5所示時地遭詐騙成員施用詐術，
19 將第三人之物即詐騙成員自他人詐得之款項，自告訴人汪春
20 香第一銀行帳戶匯至被告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等情明確，此
21 有告訴人汪春香與詐騙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告訴人第一銀行存
22 摺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3 字第1572號第45至59頁、第73至74頁）附卷可參，且刑法上
24 詐欺取財之要件非以受詐欺之人自己受有損害為要件，則該
25 部分符合詐欺取財之要件無誤，辯護人此部分指摘，容有誤
26 會，尚難執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7 伍、末查本件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確切事證，自無從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29 徵。

30 陸、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31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01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02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03 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06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林慈恩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
30 附件：

0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1年度偵字第58318號

03 112年度偵字第1572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7385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1147號

06 112年度偵字第11597號

07 112年度偵字第14330號

08 112年度偵字第15706號

09 被 告 李仲偉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
11 號8樓

12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 罪 事 實

17 一、李仲偉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無故提供他人使用，其金融帳
18 戶極可能為詐欺集團利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且犯罪所
19 得去向將難以查知，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20 意，於民國111年7月10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
21 華達大飯店房間內，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22 00000000號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3 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之「韓偉東」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約定可獲
25 得新臺幣（下同）14萬至16萬元之報酬。嗣上開詐騙集團成
26 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7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
28 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使其等均陷
29 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30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遭轉
31 匯入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1 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
02 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蔡亞志、溫姿伶、汪春香、黃紀甄、范國賢訴由附表所
04 示之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仲偉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坦承於臉書社團瀏覽打工社團徵求帳戶資料，並依指示待在指定地點，可領14萬至16萬元報酬，遂提供本件中 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聽從詐欺集團人員指示留在民宿、飯店，復前往柬埔寨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於警詢時之指訴及證述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上開中 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提供之匯款單據及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9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再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1 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2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附表：幣別（新臺幣）

04

編號	報告機關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供之證據	案號
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被害人蔡雯琳	111年6月間	以LINE暱稱「張振華」、「匯豐-李婷」邀約加入投資平臺，並佯稱可提供股票明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11日12時59分許	5萬元	網路轉帳畫面1紙	112年度偵字第15706號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被害人劉瑞臺	111年7月間	以臉書「朱竣鋒」結識劉瑞臺，復以LINE暱稱「樂樂」邀其加入百樂VIP投資網站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匯款	111年7月12日10時58分許	80萬元	LINE對話紀錄1份	112年度偵字第14330號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告訴人蔡亞志	111年6月間	在臉書張貼投資虛擬貨幣貼文吸引蔡亞志依指示下載「GEX」APP，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12日20時5分許	2萬9890元	投資網站網頁暨對話紀錄1份、台北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	112年度偵字第11597號
4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告訴人溫姿伶	111年8月間	以LINE與溫姿伶聯繫，佯稱可至尚品購物網站販售防疫物資牟利，但要先儲值進貨，迨由網站出貨後賺取利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15日15時7分許	2萬元	LINE對話紀錄1份	111年度偵字第58318號
5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	告訴人汪春香	111年6月間	以LINE暱稱「楊思琪」邀汪春香加入亨達APP投資，佯稱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匯款，嗣汪春香欲提領本金及獲利，詐欺集團成員復要求其提供第一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要求其自該第一銀行匯出至指定帳戶	①111年7月15日14時13分許 ②111年7月15日14時1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LINE對話紀錄1份、存摺內頁明細1份	112年度偵字第1572號
6	新北市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告訴人黃紀甄	111年6月間	透過社交軟體抖音，以暱稱「澤陽」向黃紀甄佯稱：得至beisite999.top貝斯特購物網站經營網路商城獲利，但須事先入金等語，並透過LINE提供網址並教學，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1年7月15日13時39分許 ②111年7月15日14時53分許 ③111年7月15日14時56分許	①4萬元 ②3萬元 ③1萬元	網路轉帳畫面2紙、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LINE對話紀錄1份	112年度偵字第7385號
7	新北市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告訴人范國賢	111年7月間	以JUSTDATING不詳暱稱向范國賢佯稱：可下載ACY投資外匯獲利，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7月15日13時3分許	20萬元	ACY投資網頁及對話紀錄1份	112年度偵字第11147號